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摩信(104)發字第 951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摩根總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多元入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泛亞太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新興龍虎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靈活新興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摩根新興活利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亞太高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新興雙利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摩根中國雙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九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修訂部分條文(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公開說明書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理第 78 條及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 104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1583 號函辦理。
- 二、另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信託契約有關基金得投資標的乙節，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故摩根總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多元入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摩根泛亞太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三檔基金信託契約，修訂第十四條有關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訂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 三、本次旨揭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事項，除前述二、說明外，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四、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業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核准在案，茲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

摩根總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 <u>八十</u> 以上者,得辦理 <u>追加募集</u> 。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u>(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u>九十五</u>以上。</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3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03665號函修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8條,放寬本基金追加募集之條件並修改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 <u>反向型 ETF</u> 及 <u>槓桿型 ETF</u>)(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外國證券交易所與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u>反向型 ETF</u> 、 <u>商品 ETF</u> 及 <u>槓桿型 ETF</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外國證券交易所與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u>放空型 ETF</u>)等(以下簡	明訂國內投資標的包括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3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號令,就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標的增列外國證券交易所與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等(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以下略)		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以下略)	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槓桿型ETF、商品ETF。另配合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業已將「放空型ETF」改為「反向型ETF」，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刪除)	第四款	<u>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受益憑證以掛牌上市者為限，且投資該受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	依金管會103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號令，已無投資大陸地區之投資比率限制，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款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九款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增訂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率限制及放寬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率上限。
第十款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u>	第十一款	投資於 <u>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u> 之總金額，不	配合增訂之投資標的，依金管會103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之規定修訂投資限制。
第九項	前項第(六)、(八)及(十)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前項第(四)、(七)、(九)及(十一)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前項款次及內容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 <u>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u> 外國子基金之收益，為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外國子基金之收益，為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明訂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排除投資中國來源所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六項	<u>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u>		(新增)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2962號函說明，增列特定條件下經理費得退還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	參酌現行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102年10月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明定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告義務。
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前項規定，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六款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項第六款	本基金之年報。	依金管會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規定修訂之。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 言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摩根多元入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	前 言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摩根多元入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	因本基金擬於 OBU 及 OSU 管道進行銷售，爰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二款	子基金：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 <u>反向型</u> ETF 及槓桿型 ETF)，與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u>反向型</u>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第三十二款	子基金：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 <u>放空型</u> ETF 及槓桿型 ETF)，與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u>放空型</u>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配合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業已將「放空型 ETF」改為「反向型 ETF」，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 <u>反向型</u> ETF 及槓桿型 ETF)(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外國證券交易所與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u>反向型</u>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 <u>反向型</u> ETF 及槓桿型 ETF)(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外國證券交易所與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u>放空型</u> ETF、商	配合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業已將「放空型 ETF」改為「反向型 ETF」，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以下略)		品ETF及槓桿型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以下略)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反向型ETF</u> 、 <u>商品ETF</u> 及 <u>槓桿型ETF</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 <u>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之總金額</u> 、 <u>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u> 、 <u>商品ETF</u> 及 <u>槓桿型ETF</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增訂之投資標的及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之規定修訂投資限制。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所得，包括稅後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外國子基金之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及可歸屬於當年度各計價類別之非涉及新臺幣匯率避險合約之到期換匯利差(即遠匯到期損益)為正數時，為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	第二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 <u>境外所得之收入</u> (稅後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外國子基金之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及可歸屬於當年度各計價類別之非涉及新臺幣匯率避險合約之到期換匯利差(即遠匯到期損益)為正數時，為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	明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排除投資中國來源所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日起屆滿六十日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自起始日起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自起始日起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五項	<u>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u>		(新增)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2962號函說明，增列特定條件下經理費得退還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相關規定。

摩根泛亞太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言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摩根泛亞太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	前言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摩根泛亞太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	因本基金擬於 OBU 及 OSU 管道進行銷售，爰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 1.指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u>反向型ETF</u> 、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 (以下略)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 1.指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u>放空型ETF</u> 、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 (以下略)	配合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業已將「放空型ETF」改為「反向型ETF」，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反向型ETF</u> 、商品ETF、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u>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u> 、商品ETF、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之規定修訂投資限制。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 <u>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所得</u> ，包括稅後現金	第二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 <u>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入</u> (稅後現金	明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利、稅後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及投資資產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為月配息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股利、稅後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及投資 <u>中華民國境外</u> 資產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為月配息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分配收益排除投資中國來源所得。
第三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 <u>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所得</u> ，包括稅後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及投資資產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為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可直接歸屬於當年度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u>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損益</u> （包括到期與提前解約之外幣間匯率避險合約衍生之損益）扣除外幣間匯一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未實現損失（即未到期之外幣間匯率避險合約衍生之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第三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 <u>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入</u> （稅後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及投資 <u>中華民國境外</u> 資產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為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可直接歸屬於當年度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損益（包括到期與提前解約之外幣間匯率避險合約衍生之損益）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未實現損失（即未到期之外幣間匯率避險合約衍生之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明訂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排除投資中國來源所得。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前言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 <u>中華民國境內外</u>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摩	前言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 <u>中華民國境內</u> 發行受益憑證，募	因本基金擬於 OBU 及 OSU 管道進行銷售，爰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集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 <u>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u> 所得以外之稅後利息收入,為月配息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 <u>中華民國境外</u> 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為月配息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明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排除投資中國來源所得。
第三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u> 所得以外之所得,包括稅後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及投資資產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	第三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外</u> 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及投資 <u>中華民國境外</u> 資產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	明訂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排除投資中國來源所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為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另可直接歸屬於當年度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u>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損益(包括到期與提前解約之外幣間匯率避險合約衍生之損益)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未實現損失(即未到期之外幣間匯率避險合約衍生之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u>		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為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另可直接歸屬於當年度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u>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損益(包括到期與提前解約之外幣間匯率避險合約衍生之損益)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未實現損失(即未到期之外幣間匯率避險合約衍生之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u>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新增)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2962號函說明,增列特定條件下經理費得退還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相關規定。

摩根新興龍虎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稅後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為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為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明訂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排除投資中國來源所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新增)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2962號函說明，增列特定條件下經理費得退還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相關規定。

摩根靈活新興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摩根新興活利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稅後利息收入，為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	第二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為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	明訂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排除投資中國來源所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新增)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2962號函說明，增列特定條件下經理費得退還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相關規定。

摩根亞太高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九十日後，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每季(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所得(包含稅後利息收入及現金股利)，為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九十日後，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每季(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及現金股利，為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明訂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排除投資中國來源所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全部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及相關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全部投資中華民國境外資產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及相關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六項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新增)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2962號函說明，增列特定條件下經理費得退還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相關規定。

摩根新興雙利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 言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摩根新興雙利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	前 言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摩根新興雙利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	因本基金擬於 OBU 及 OSU 管道進行銷售，爰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p>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u>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所得</u>，包括稅後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外國子基金之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及可直接歸屬於當年度各計價類別之非涉及新臺幣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損益（包括到期與提前解約之外幣間匯率避險合約衍生之損益）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未實現損失（即未到期之外幣間匯率避險合約衍生之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為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投資<u>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資產</u>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p>	第二項	<p>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u>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入</u>（稅後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外國子基金之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及可直接歸屬於當年度各計價類別之非涉及新臺幣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損益（包括到期與提前解約之外幣間匯率避險合約衍生之損益）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未實現損失（即未到期之外幣間匯率避險合約衍生之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為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投資<u>中華民國境外所得</u>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p>	明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排除投資中國來源所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失) 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自起始日起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自起始日起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三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收益造成影響等）可適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第三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收益造成影響等）可適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五項	<u>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u>		(新增)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2962號函說明，增列特定條件下經理費得退還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相關規定。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		(新增)	依據金融監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u></p>		<p>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2962 號函說明，增列特定條件下經理費得退還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相關規定。</p>